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华融连资转字第1号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

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女士(东方) 联系电话:0451-82282783
联系人:陈女士(华融) 联系电话:0411-837038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编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基准日
1	大连东北亚航空城建设有限公司	75012014281505、75012015281042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永高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王润祥、杨晓巍	YB7501201428150502、YB7501201428150501、YD7501201428150501、YD7501201428150502	74,000,000.00	19,640,527.48	459,542.00	
2	大连东北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5012014286114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	YB7501201428611401、YD7501201428611401	80,000,000.00	15,662,124.28	239,579.00	2017.10.16
3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75012014286127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	YD7501201428612701、YB7501201428612701	120,000,000.00	20,467,653.69	346,075.00	
4	大连永欣香榭里实业有限公司	75012012280597、75012012280597-1	大连永欣香榭里实业有限公司、王润祥、杨晓巍	YD7501201228059701、YB7501201228059701	400,000,000.00	46,438,554.06	2,128,539.83	
5	大连通路建材有限公司 (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9A123316003JK;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9A123316002JK	大连玉兔岛度假村有限公司、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大连玉兔岛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邹德海、邹颖	1.大连玉兔岛度假村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9A123315001DY号 2.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09A123315001ZGBZ号 3.大连玉兔岛度假村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09A123315001ZGBZ-1号 4.大连玉兔岛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09A123315001ZGBZ-2号 5.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09A123315001ZGBZ-3号 6.邹德海《最高额保证合同》09A127014003ZGBZ4 7.邹颖《最高额保证合同》09A127014003ZGBZ5	62,019,975.79	2,302,762.87		2017.10.31
6	宁波万事发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201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752号;2.(201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817号;3.(201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067号;4.(20103000)浙商银行贴字(2013)第01230号;5.(20103000)浙商银行贴字(2014)第00015号;6.(20103000)浙商银行贴字(2014)第00044号。	1.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2.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3.包建宏及翁丽波保证。	1.(332296)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00060号;3.(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00059号;4.(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00061号	38,867,731.25	1,020,139.51		本金基准日:2017.10.13 利息基准日:2014.7.21
7	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1.(20103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826号;2.(20103000)浙商银行贴字(2013)第01213号;3.(20103000)浙商银行贴字(2014)第00178号;4.(20103000)浙商银行贴字(2014)第00181号。	1.慈溪市宏发轴承有限公司; 2.宁波万事发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3.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包建宏及翁丽波保证。	1.(332296)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66号;3.(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65号;4.(3322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67号	25,999,998.78	165,394.85		本金基准日:2014.9.24 利息基准日:2014.7.21
8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9214030125;759214030125; 759215030067;759216030016	伊春市百佳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214030125;759214030125;759215030067; 759215030067;759215030067;759216030016; 759216030016;759216030016	59,527,575.49	5,124,653.29		2017.3.31
9	金州区吉星综合养殖公司	《企业抵押物登记证》(金抵登字第668号)记载:抵押权人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人大连市金州区吉星综合养殖公司,抵押合同编号2000-403-1号,抵押物为设备4台,价值17万元,房地产15处,价值170万元。实际查封金村房字第07070045-07070061号房屋所有权证,共计17处面积4899.18平方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03年10月24日作出的(2003)金民初字第1856号民事调解书,大连市金州区吉星综合养殖公司欠大连市金州区沙河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人民币160万元及利息于2003年11月10日前付清(利息计算方法:自1998年6月12日始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21610元由大连市金州区吉星综合养殖公司自愿负担。2004年10月8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04)金执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3)金民初字第1856号民事调解书中止执行。		抵押合同编号2000-403-1号	1,600,000.00	83,530.00		2013.12.20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实物资产描述	抵债金额	剩余债权
1	大连东远保税库	[2006]大仲调字第313号调解书,将位于金州区亮甲店大房执金集字第10040003号房产,仓储库,面积2131.3平方米资产作价74600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	746,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剩余债权利息13,798元
2	大连中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0)庄执字第111号裁定书,将庄河市大营镇大营村,证号:庄村房执字第0002228、0002229、0002669、0002670、0002671号房产总面积5297.17平方米,证号:庄国用(2005)字第1202号土地面积11050.26平方米和机器设备共作价7393000元抵偿相应数额的债务。	7,393,000元	截至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利息2,206,139.73元
3	大连创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2)庄执字第1502-1509号执行裁定书,将庄河市徐岭镇官洼村证号:庄村房执字第01080001403-01080001412、01080002567号厂房总面积13613平方米、证号:庄国用(2003)字第0610号、庄国用(2005)字第0615号土地总面积21119.23平方米,及设备作价2968790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	29,687,900元	截至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总额:37,598,757.6元,其中本金:6,192,100元;利息31,406,657.6元
4	大连禹王服装有限公司	庄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0)庄执字第166号裁定书,将坐落于庄河市蓉花山镇德兴村建筑物(三层厂房建筑面积为2007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庄字第0307092号)及土地使用权面积5646.97平方米【土地证号庄国用(2007)第1603号】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作价1690000元抵偿债务。	1,690,000元	截至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总额:2,897,663.08元,本金:890,000元;利息2,007,663.08元
5	普兰店市城子坦君成孵化厂	(2011)普民初字第36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根据(2014)普执字第1188号执行裁定书,将位于普兰店市城子坦镇大卢村普兰店市城子坦君成孵化厂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678.50平方米,土地证号:普国用(2004)第367号;房屋,面积1123.72平方米,证号为普房权证普单字第016400号及构筑物等设施 and 机器设备,作价1,351,68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郝德君尚欠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兰店支行209,839.13元,应由郝德君继续偿还。	1,351,680元	剩余债权:209,839.13元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与陈启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陈启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启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陈启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

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启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陈启龙
2018年12月11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抵押)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王斌	421538119101000	抵押担保:王斌;保证担保:沈阳市自然界木业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兴银沈2014个高抵B0066号;保证合同:兴银沈2014个高保B0066号

通知

根据东北财大校发[2018]73号对周域的处理决定,周域请于见报之日起7日内,到东北财经大学财经干部教育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13387856653

东北财经大学财经干部教育中心
2018年12月11日

遗失声明

- ▲兴城市祖军干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211481NA000200X,核准日期2015年3月5日,声明作废。
- ▲兴城市陆可新糖果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374118,核准日期2015年1月15日,声明作废。
- ▲兴城市陆可新糖果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374118,核准日期2015年1月15日,声明作废。
- ▲辽宁省认知科学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登记号0884)丢失,声明作废。